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在召开会议审议前述事项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、充分的沟通和深入的探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，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，交易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；交易各方诚实、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，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，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2019 年 1 月 18 日